

逢甲大學學生因繼續修習輔系雙主修延後畢業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年班	系(所) 班	學 號	
學生係本學期應屆畢業生，因加修☐輔系☐雙主修，目前已修習_____學分，尚有應修_____學分未修足，請准予延後☐一學期☐一學年畢業，俾資繼續修習。			
就讀學系 主管簽章			
外系 主管簽章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簽章			
註冊課務組 組長簽章			

備註:本申請表應於期中考試後一週內提出辦理。

逢甲大學為辦理因繼續修習輔系雙主修延後畢業申請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因繼續修習輔系雙主修延後畢業申請表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學生用校印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